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秀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陈秀芳

填 表 人: 陈秀芳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980739831

电话: 15980739831

传真:

传真:

邮编: 350316

邮编: 350316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
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蓝
谷产业体 b35 号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
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蓝谷
产业体 b3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 (E: 119.38601 N: 25.52884)				
主要产品名称	气泡膜、塑料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388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p> <p>(2)《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融环评表〔2021〕20 号，2021 年 02 月 20 日(详见附件 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mg/L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NH ₃ -N		45	mg/L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	m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 类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

占地面积:厂房面积 1723.62m²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280 天, 每天 8 小时(其中 1 台吹膜机每天生产 24 小时)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10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 B36 厂房面积 1723.62m²,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生产区设置制袋区、吹膜区、原材料区、成品放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件 3)、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4)和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5)。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项目生产区域分布在 B36 厂房，主要设置制袋区、吹膜区等	项目生产区域分布在 B36 厂房，主要设置制袋区、吹膜区等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年生产天数28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生产	年生产天数280天，每天8小时(其中1台吹膜机每天生产24小时)	变动	
		生产规模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360吨、厚度0.03mm塑料袋24吨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360吨、厚度0.03mm塑料袋24吨	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	聚乙烯颗粒→投料→吹膜成型→制袋→入库	聚乙烯颗粒→投料→吹膜成型→制袋→入库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堆放区、成品区位于 B36 厂房东侧	原料堆放区、成品区位于 B36 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二层	位于厂区东侧二层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园区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依托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已建的化粪池 处理后接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内已建的化粪池 处理后接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制袋、吹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装置后，引至1根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	制袋、吹膜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 装置后，引至1根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合理布置、减震垫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储存间贴明显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储存间贴明显警示标志并设好围堰和地面防渗，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分类收集后外售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分类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工人处置	与环评一致			

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依据验收时产能计算）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一	原辅材料			
1.1	聚乙烯颗粒	400t/a	400t/a	0
二、	水及能源			
2.1	水	308 m ³ /a	308 m ³ /a	0
2.2	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0

表 2-3 主要设备表（依据验收时现场确认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增减量
1	制袋机	5	6	+1
2	吹膜机	2	3	+1
3	空压机	1	1	0

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需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冷却用水

本项目建设 1 座冷却水池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池容积约 6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冷却水耗损量以循环量 10%计，需补充新鲜水 0.6m³/d(168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职工用水量约为 0.5t/d(14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4t/d(112t/a)。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气泡膜、塑料袋等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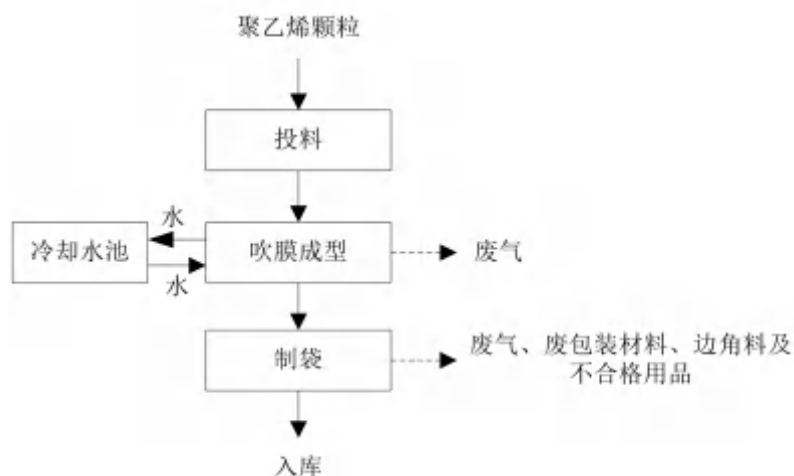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投料：将聚乙烯颗粒投入机料仓中，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颗粒状，投料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废气；

吹膜成型：原料匀速进入吹膜机进行加热吹膜成型，温度控制在 160℃~170℃ 左右，采用电加热，项目共设置 2 台吹膜机，规格分别为 0.5m、2m；

制袋：通过机器裁切对制成的塑料薄膜边缘进行裁切制成塑料袋，制袋机控制温度约为 180℃左右，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入库：将各产品包装入库保存。

其中吹膜、制袋等工序均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工艺。冷却水经车间南侧的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6m³)冷却后循环使用。

项目排污环节汇总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冷却水	pH、COD、SS 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废气	吹膜、制袋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3	固废	制袋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企业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等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变更：

(1)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新增制袋机 5 台、吹膜机 2 台，实际建设中建设制袋机 6 台，吹膜机 3 台，对比环评制袋机新增 1 台，吹膜机新增 1 台。

(2) 项目环评及批复设计年生产天数 280 天，每天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实际建设中年生产天数 280 天，每天 8 小时(其中 1 台吹膜机每天生产 24 小时)，生产夜间有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夜间噪声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均位于 500m 以外，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地点、工艺、规模基本与环评一致，发生的变动不影响项目正常的生产及产能规模，不产生新的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与本项目的排查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验收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	合格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需核定排污权指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62.塑料制品业 292”，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登记编号：91350104738022484U001X（详见附件 9）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该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和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情况。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进行编制，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住厂，职工用水量约为 0.5t/d(14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4t/d(11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分别在各吹膜机出料口上方、在各制袋机切刀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9 台集气罩，采取负压收集方式，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集中集后由管道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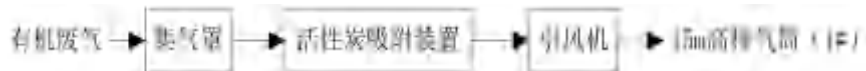


图 3-2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包装废物、成品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②边角料

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品量约 3.3t/a，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废产生量约为 15.8t/a，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87t/a。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间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厂区西南侧，危险暂存间按规范建设了“三防”设施，并在暂存间外设置了禁止标志。危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表 3-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387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个月	T/In	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贮放在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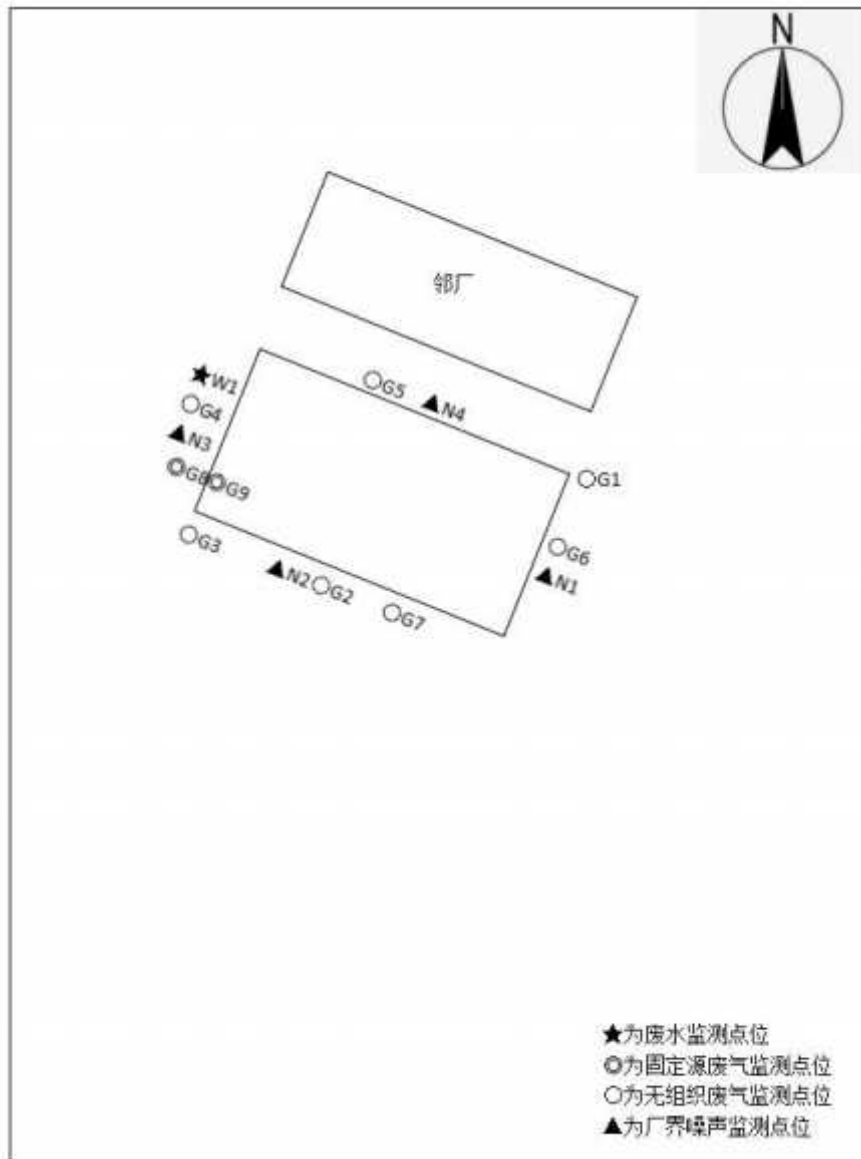
制袋工序集气罩



吹膜工序集气罩

图 3-3 环保设施图

5、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3.4 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4.1 水环境影响评价

(1)水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外排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周边水系水质不再恶化；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12\text{t}/\text{a}$)，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同时可符合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外排污水量较少，仅占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4%，并且污水接收管网现已覆盖到本项目所在位置，因此，项目外排污水排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由于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几乎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13.4.2 大气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保护目标

主要为项目周边村庄和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具体详见表4.3-1。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导则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式预测可知，本项目有组织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0.0395%， $C_{\text{max}}0.7908\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废气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B36厂房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0.8302%， C_{max} 为 $16.6040\mu\text{g}/\text{m}^3$ 。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由此可知，本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区域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很小，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以及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轻微。

(3)环境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根据前述预测结果,本工程实施后废气污染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区域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很小,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以及周边环境空气敏感点产生的影响轻微。

13.4.3 声环境影响

(1)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功能区标准。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高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有空压机、制袋机、吹膜机等,项目车间内生产噪声经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根据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前提下,各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13.4.4 固体废物影响

建设单位通过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将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分类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通过设置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厂区设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由环卫部门负责清理外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企业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基本得当,企业在运营中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3.8 环境可行性结论

13.8.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结论

根据对照,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且项目于2020年12月9日通过了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详见附件四),因此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13.8.2 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项目从原料、资源利用等方面基本体

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相关指标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13.8.3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依据《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其地块用途要求。项目主要从事气泡膜、塑料袋等的生产,属于工业企业,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13.8.4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项目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要求内,无需进行购买交易,因此项目污水不涉及总量的购买。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国家及福州市排污权交易指标,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属于企业自控考核指标,将作为建设单位后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的考核依据。

13.10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选厂址具有较好的外部条件,所在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声环境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综合性、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3.11 建议

(1)加强管理,保证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防止设备带故障使用,防止异常噪声的产生。

(2)由厂内技术管理人员兼职环保工作负责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等工

作。(3)加强职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4)项目建成投用后，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办理审批手续。

(5)遵守国家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定期提交设施运行及监测报告，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

(6)加强环保队工作的管理，要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 毫米塑料袋 24 吨项目选址在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年生产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 毫米塑料袋 24 吨。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所属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吹膜、制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严格落实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全部回收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

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VOCs≤0.072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VOCs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1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6%，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利用园区已有的化粪池	/
2	废气	集气罩、管道、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	10
3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2
4	固废	垃圾桶、固废收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
5	合计	—	14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监测项目、点位	验收标准及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验收落实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①监测项目：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②监测点位：厂区生活污水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BOD ₅ ≤300mg/L、COD _{Cr} ≤500mg/L、SS≤400mg/L)。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NH ₃ -N≤4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经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有组织 有机废气	吹膜、制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1#)	①监测项目：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1#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基准排放量0.3kg/t-产品)	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1#)；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0mg/m ³ ，基准排放量0.3kg/t-产品)。

续表 4-2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监测项目、点位	验收标准及要求	落实情况
无组织	有机废气	尽量设置密闭区域，加强废气的收集、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维护保养，防止废气事故无组织排放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车间内设置3个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监控点(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企业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经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监控点(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噪声		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①监测因子：等效A声级 ②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夜间不运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夜间不运营；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验收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的相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厂内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并及时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转运处置		验收落实，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设有一个危废间用于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位于车间东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验收落实，经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境机构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12052004）。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 (无量纲)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17	合格	2022.01.10	210105033A001	
		崂应 3012H	YQ091	合格	2021.12.30	201228042A020	

废气分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YQ066	合格	2021.07.15	(MLY)E1/19-003131
废水分析	pH	PH计	TesTo 206	YQ23	合格	2022.02.07	21E2-00521
	COD	25mL酸式滴定管	/	/	/	/	/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YQ008	合格	2021.07.02	(SEPL)C/20-0703002
		便携式溶氧仪	Oxi3210	YQ033	合格	2022.01.03	201228042A021
	SS	电子天平	CP114	YQ007	合格	2021.07.02	(MLY)E1/20-04559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合格	2021.07.02	(MLY)E1/20-003398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106	合格	2021.10.21	20C1-02932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陈玉琼	助理工程师	现场采样、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8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黄杨	技术员	pH 分析、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29 号
6	林强	助理工程师	pH 分析、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39 号
7	余乾凤	技术员	分析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8	卢少丽	技术员	SS、COD、BOD ₅ 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65 号
9	许惠冰	技术员	氨氮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77 号
10	侯圣剑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87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

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4.15	样品数 (个)	4	4	4	4	4
	平行样数 (个)	1	1	1	1	1
	原样 (mg/L)	8.13	156	286	31.4	112
	平行样 (mg/L)	8.15	153	280	29.6	104
	相对标准偏差 (%)	/	0.97	1.06	2.95	/
	技术要求 (%)	/	-20~20	-10~10	-10~10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1.04.16	样品数 (个)	4	4	4	4	4
	平行样数 (个)	1	1	1	1	1
	原样 (mg/L)	7.81	160	293	30.8	116
	平行样 (mg/L)	7.82	162	299	32.4	110
	相对标准偏差 (%)	/	-0.62	-1.01	-2.53	/
	技术要求 (%)	/	-20~20	-10~10	-10~10	/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质控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悬浮物
2021.04.15	样品数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2
	实验室空白 2 (mg/L)	1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2021.04.16	样品数 (个)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2
	实验室空白 2 (mg/L)	3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8-6 废水质控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1.04.15	标样编号	B1907197	B2001034
	标样值 (mg/L)	264±14	7.17±0.42
	测定值 (mg/L)	264	7.0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1.04.16	标样编号	B1907197	B2001034
	标样值 (mg/L)	264±14	7.17±0.42
	测定值 (mg/L)	268	7.31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4, 5-5, 5-6 可知, 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 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 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 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大气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 示值误差在±5.0%范围内。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7。

表 5-7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曲线点 (μmol/mol)	8.04	8.04	8.04
2021.04.16	测量值 (μmol/mol)	7.86	7.94	7.95	7.99
	相对误差 (%)	2.20	1.26	1.11	0.64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曲线点 (μmol/mol)	8.04	8.04	8.04	8.04
2021.04.17	测量值 (μmol/mol)	7.89	7.89	8.02	7.97
	相对误差 (%)	1.89	1.81	0.23	0.90
	技术要求 (%)	≤10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曲线点 (μmol/mol)	8.04	8.04	8.04	8.04

由表 5-7 可知, 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 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8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 值	结果评 价
2021.04.15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106	93.8	93.8	0.0	合格
2021.04.16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Q106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G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吹膜车间○G5		
	吹膜车间○G6		
	吹膜车间○G7		
有组织废气	吹膜废气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吹膜废气出口 G9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	2 个周期, 2 次/周期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达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本项目满足验收工况要求。项目验收监测两天实际生产工况(详见表7-1及附件7)。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t/d)	实际产生量(t/d)	负荷
2021.04.15	气泡膜	1.286	1.02	79.3%
	塑料袋	0.086	0.075	87.2%
2021.04.16	气泡膜	1.286	0.93	89.4%
	塑料袋	0.086	0.080	93.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2021年04月15日-04月16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出口进行监测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及附件8监测报告。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5日至04月21日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pH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废水出口W1	1	8.02	296	161	100	30.5
	2	7.91	280	153	108	29.8
	3	7.98	287	157	118	31.2
	4	8.13	283	154	108	29.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6日至04月21日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L), pH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废水出	1	7.86	281	154	120	31.6

□ W1	2	7.93	291	159	102	31.0
	3	8.00	280	153	108	30.6
	4	7.81	296	161	113	31.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在 7.81~8.02 之间，COD 最大浓度值为 296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161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120mg/L，NH₃-N 最大浓度值为 31.9mg/L。

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两个周期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9 及附件 10 监测报告。

表 7-4 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5日至04月17日	净化设备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浓度	排放速率	烟温		
				(m ³ /h)	(mg/m ³)			(kg/h)	°C
吹膜废气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2922	17.7	0.229	26.8		
			2	12880	17.4	0.224	26.4		
			3	12719	18.3	0.233	27.0		
			4	13158	18.1	0.238	26.7		
			平均值	12920	17.9	0.231	/		
吹膜废气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0519	2.34	2.46×10 ⁻²	28.3		
			2	10689	2.09	2.23×10 ⁻²	29.2		
			3	10679	2.42	2.58×10 ⁻²	28.0		
			4	10612	2.13	2.26×10 ⁻²	28.6		
			平均值	10625	2.25	2.39×10 ⁻²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0.3kg/t-产品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5 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6日至04月18日	净化设备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浓度	排放速率	烟温		
				(m ³ /h)	(mg/m ³)			(kg/h)	°C
吹膜废气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2830	17.9	0.230	27.5		
			2	13089	18.5	0.242	27.5		
			3	13075	17.5	0.229	27.0		
			4	12601	18.2	0.229	26.8		
			平均值	12899	18.0	0.232	/		
吹膜废气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0625	2.21	2.35×10 ⁻²	28.8		
			2	10882	2.09	2.27×10 ⁻²	28.8		
			3	10709	2.47	2.65×10 ⁻²	28.3		
			4	10329	2.19	2.26×10 ⁻²	28.7		
			平均值	10636	2.24	2.38×10 ⁻²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0.3kg/t-产品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阴, 东风 风速 1.3-1.6m/s 气压 1011.7-1012.3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mg/m ³	-	-		
	气袋	-	-			
上风向 G1	1	0.35	-	-	4.0	达标
	2	0.33	-	-		
	3	0.37	-	-		
	4	0.32	-	-		
	最大值	0.37	-	-		
下风向 G2	1	0.51	-	-	4.0	达标
	2	0.58	-	-		
	3	0.52	-	-		
	4	0.56	-	-		
	最大值	0.58	-	-		
下风向 G3	1	0.72	-	-	4.0	达标
	2	0.73	-	-		
	3	0.81	-	-		
	4	0.76	-	-		
	最大值	0.81	-	-		
下风向 G4	1	0.66	-	-	4.0	达标
	2	0.62	-	-		
	3	0.69	-	-		
	4	0.70	-	-		
	最大值	0.70	-	-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阴, 东风 风速 1.3-1.7m/s 气压 1011.2-1011.7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04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是否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mg/m ³	-	-		
	气袋	-	-			
上风向 G1	1	0.36	-	-	4.0	达标
	2	0.30	-	-		
	3	0.34	-	-		
	4	0.38	-	-		
	最大值	0.38	-	-		
下风向 G2	1	0.57	-	-	4.0	达标
	2	0.52	-	-		
	3	0.59	-	-		
	4	0.54	-	-		
	最大值	0.59	-	-		
下风向 G3	1	0.77	-	-	4.0	达标
	2	0.85	-	-		
	3	0.71	-	-		
	4	0.74	-	-		
	最大值	0.85	-	-		
下风向 G4	1	0.68	-	-	4.0	达标
	2	0.63	-	-		
	3	0.72	-	-		
	4	0.62	-	-		
	最大值	0.72	-	-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阴, 东风 风速 1.3-1.4m/s 气压 1012.0-1012.3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 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mg/m ³	-	-		
		气袋	-	-		
吹膜车间 G5	1	1.36	-	-	-	-
	2	1.23	-	-	-	-
	3	1.26	-	-	-	-
	4	1.29	-	-	-	-
	平均值	1.36	-	-	6.0	达标
	任意一次值	1.76	-	-	20	达标
吹膜车间 G6	1	1.72	-	-	-	-
	2	1.67	-	-	-	-
	3	1.78	-	-	-	-
	4	1.62	-	-	-	-
	平均值	1.78	-	-	6.0	达标
	任意一次值	1.86	-	-	20	达标
吹膜车间 G7	1	1.47	-	-	-	-
	2	1.52	-	-	-	-
	3	1.44	-	-	-	-
	4	1.58	-	-	-	-
	平均值	1.58	-	-	6.0	达标
	任意一次值	1.82	-	-	20	达标

表 7-9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阴, 东风 风速 1.4-1.7m/s 气压 1011.4-1011.7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04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 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mg/m ³	-	-		
		气袋	-	-		
吹膜车间 G5	1	1.21	-	-	-	-
	2	1.32	-	-	-	-
	3	1.19	-	-	-	-
	4	1.28	-	-	-	-
	平均值	1.32	-	-	6.0	达标
	任意一次值	1.82	-	-	20	达标
吹膜车间 G6	1	1.75	-	-	-	-
	2	1.72	-	-	-	-
	3	1.67	-	-	-	-
	4	1.61	-	-	-	-
	平均值	1.75	-	-	6.0	达标
	任意一次值	1.74	-	-	20	达标
吹膜车间 G7	1	1.46	-	-	-	-
	2	1.47	-	-	-	-
	3	1.55	-	-	-	-
	4	1.41	-	-	-	-
	平均值	1.55	-	-	6.0	达标
	任意一次值	1.79	-	-	20	达标

根据表 7-4、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有机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232kg/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39×10^{-2} 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9.7%。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5mg/m³、0.174kg/t-产品,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0.3\text{kg}/\text{t}$ -产品)。

根据表 7-6~表 7-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分别为 $0.8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吹膜车间内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1.86\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为 $1.7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1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4 个点,其中对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调查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0、表 7-11 及附件 8 监测报告。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风速 (m/s)			1.3-1.9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 N1	08:37-08:47	生产	正常	62.2	/	62	65	达标
	22:46-22:56	生产	正常	51.3	/	51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08:53-09:03	生产	正常	62.7	/	63	65	达标
	23:01-23:11	生产	正常	52.4	/	5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09:08-09:18	生产	正常	61.1	/	61	65	达标
	23:15-23:25	生产	正常	51.6	/	52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09:24-09:34	生产	正常	61.8	/	62	65	达标
	23:32-23:42	生产	正常	52.9	/	53	55	达标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风速 (m/s)			1.4-2.0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 N1	08:26-08:36	生产	正常	62.7	/	63	65	达标
	22:27-22:37	生产	正常	52.1	/	52	55	达标
厂界南侧 N2	08:40-08:50	生产	正常	62.4	/	62	65	达标
	22:41-22:51	生产	正常	53.1	/	53	55	达标
厂界西侧 N3	08:55-09:05	生产	正常	60.3	/	60	65	达标
	22:56-23:06	生产	正常	50.6	/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N4	09:09-09:19	生产	正常	62.8	/	63	65	达标
	23:10-23:20	生产	正常	52.2	/	52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60~63dB(A)，夜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1~53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昼间≤55dB(A))。

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项目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要求内，无需进行购买交易。

(2) 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时间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工况	100%工况下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评定结果
2021.04.15	非甲烷总烃	0.0535	83.3%	0.0642	/	/
2021.04.16	非甲烷总烃	0.0533	91.2%	0.0584	/	/
两日平均	非甲烷总烃	0.0534	/	0.0613	0.072	符合

备注：实际生产时间一年 280 天，一天 8 小时

由上表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1.04.15-04.16 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在 7.81~8.02 之间，COD 最大浓度值为 296mg/L，BOD₅ 最大浓度值为 161mg/L，SS 最大浓度值为 120mg/L，NH₃-N 最大浓度值为 31.9mg/L。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产生速率为 0.232kg/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2.39×10^{-2} kg/h，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9.7%。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5mg/m³、0.174kg/t-产品，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 60 mg/m³、0.3kg/t-产品）。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外最高浓度分别为 0.8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 4.0 mg/m³）；非甲烷总烃吹膜车间内任意一次浓度最高值为 1.86mg/m³，1h 平均浓度为 1.78mg/m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 20 mg/m³；1h 平均浓度 ≤ 6 mg/m³）。

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60~63dB(A)，夜间生产噪声测量值为 51~53dB(A)，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昼间 ≤ 55 dB(A)）。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以及不合格用品。废包装材料产生

量约 0.5t/a，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回收利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不合格品的产品量约 3.3t/a，可全部外售给下游厂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87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4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有妥善处理处置，有分类收集，堆放存于废危仓库，废危仓库有按照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立。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项目新增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要求内，无需进行购买交易。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为合格。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35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9.38601 N: 25.528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 360 吨、厚度 0.03mm 塑料袋 24 吨			环评单位	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融环评表〔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鑫程源(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7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	38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a				
运营单位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4738022484U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5.8	15.8	0	/	/	0	/	/	/	0
危险废物	/	/	/	0.387	0.387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60	0.522	0.4686	0.0534	/	/	0.0534	/	/	+0.053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738022484U	<small>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秀芳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塑料袋、气泡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9日至 2052年04月18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铜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蓝谷产业体b35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文件

融环评表〔2021〕20号

关于《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360吨、厚度0.03毫米塑料袋24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360吨、厚度0.03毫米塑料袋24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聚乙烯气泡膜360吨，厚度0.03毫米塑料袋24吨项目选址在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福建省蓝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B36号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年生产聚乙烯气泡膜360吨、厚度0.03毫米塑料袋24吨。

二、本项目建设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建蓝园海峡环保有限公司所属江镜华侨农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和排放。吹膜、制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严格落实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防范措施，确保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到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全部回收外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跨省转移危险废物需经环保部门许可同意，省内转移危险废物应向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厂区重点区域应采用有效防渗等措施，切实防止因污水、废物扬散、流失和渗漏问题造成土壤污染；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经治理稳定达标，不对周边

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项目应执行以下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二)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报告表》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为：
VOCs ≤ 0.072吨/年。

本项目投产前，VOCs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合法取得。

四、本项目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今后国家或地方出台涉及本项目的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或对现有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进行调整，本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4、今后国家或地方对涉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订，该标准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1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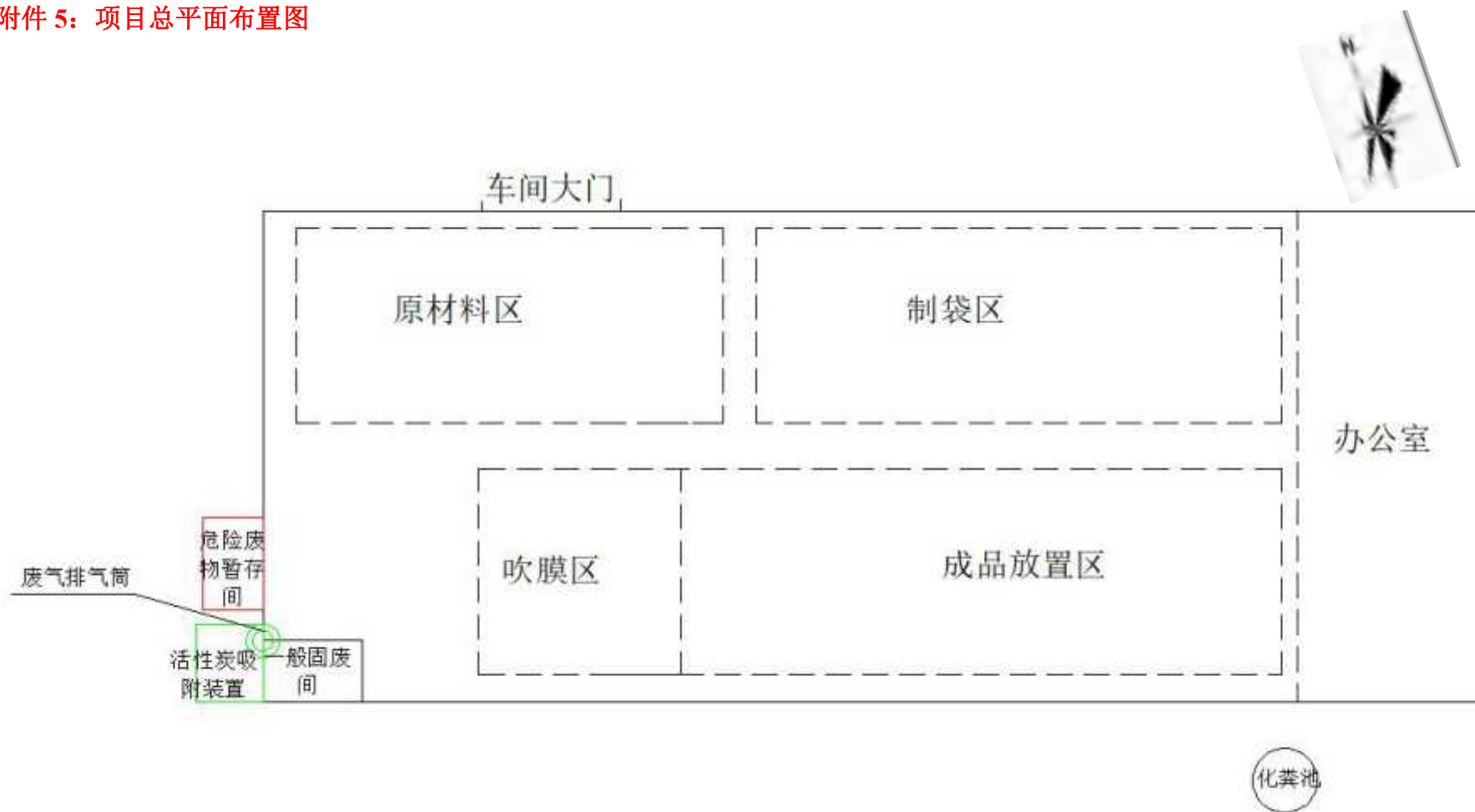
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0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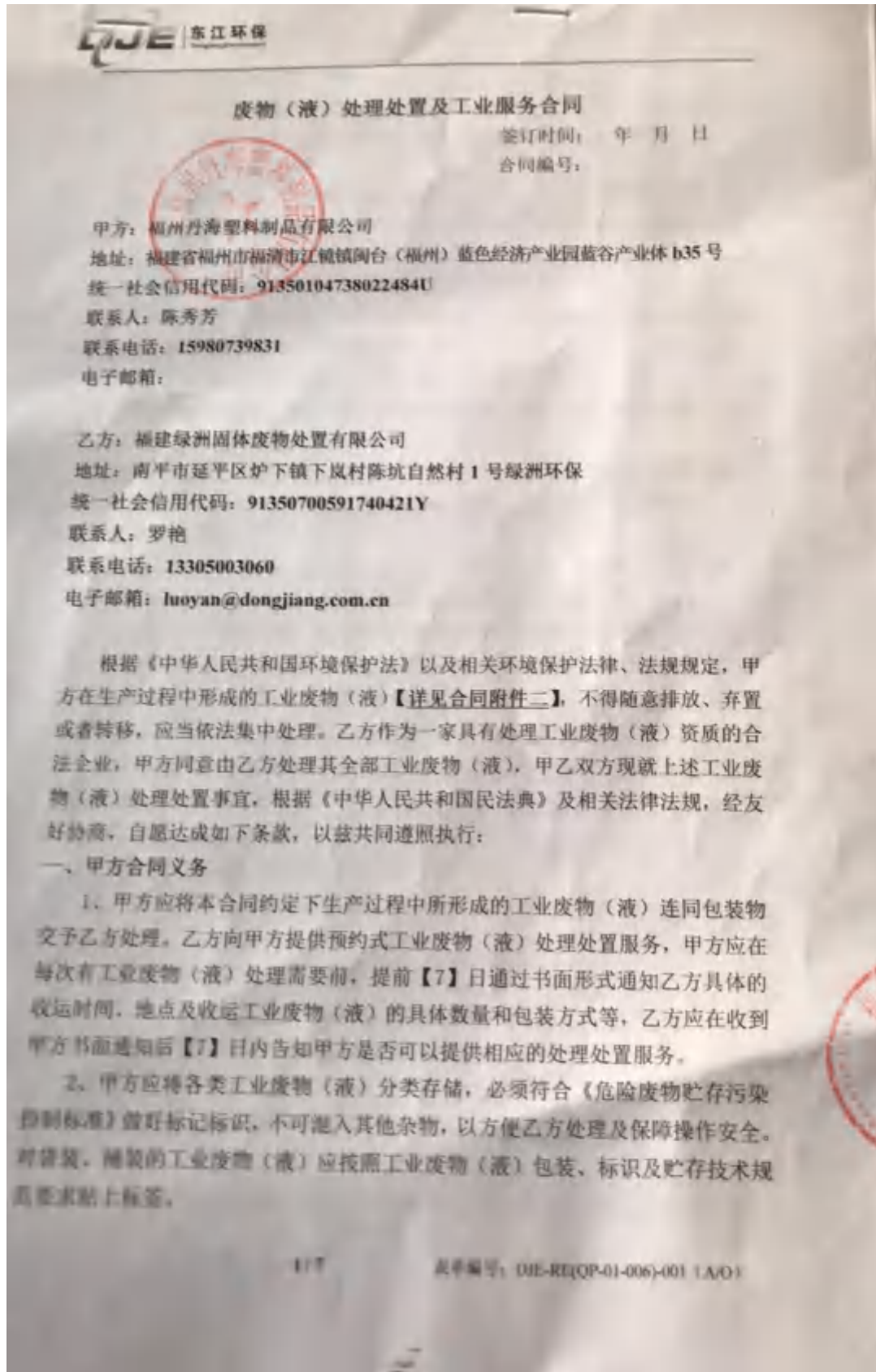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3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

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所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更不得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2】

年【4】月【27】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蓝谷产业体 b35 号】，收件人为【陈秀芳】，联系电话为【15980739831】；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1号】，收件人为【纪晓娟】，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9-86210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陈秀芳

收运联系人：陈秀芳

联系电话：15980739831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罗艳

收运联系人：罗艳

联系电话：13305003068

传 真：

邮 箱：tianyandongjiang.com.cn

客服电话：400-830-8631/0599-8621009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 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吨	桶装	焚烧	5元/公斤	甲方

备注：

1. 结算方式
a.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五仟捌佰元整】（¥【580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①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②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 c.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3T】运输车【2100.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备注：甲方需自行安排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离开甲方工厂后的运输工作）。
3. 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名称：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1	桶装	焚烧

甲方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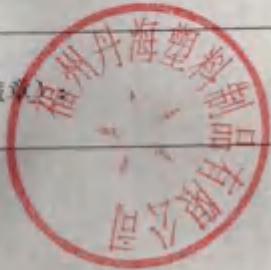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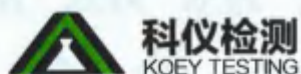
附件 7：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04.15-2021.04.16		
委托单位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280 天，8h/d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其他 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产生量 (t/d)	负荷
	2021.04.15	气泡膜	1.286	1.02	79.3 %
		塑料袋	0.086	0.075	87.2%
	2021.04.16	气泡膜	1.286	0.93	89.4%
		塑料袋	0.086	0.080	93.0%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87.2%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 向	排气筒高度：15m；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 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04 月 16 日		



附件 8：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气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2 页 共 17 页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
受检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

声 明

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 年 05 月 11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里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3 页 共 17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仪器信息	检测人员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YQ106	林强 陈玉琼 黄杨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 计 TesTo 206/YQ213	卢少丽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卢少丽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YQ008 便携式溶氧仪 Oxi 3210/YQ033	卢少丽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Q009	许惠冰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CP114/YQ007	卢少丽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林强 陈玉琼 黄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剑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林强 陈玉琼 黄杨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林强 陈玉琼 黄杨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里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6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4 页 共 17 页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1	黄色、臭、浑浊
	2	黄色、臭、浑浊
	3	黄色、臭、浑浊
	4	黄色、臭、浑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21 日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1	8.02	296	161	100	30.5
	2	7.91	280	153	108	29.8
	3	7.98	287	157	118	31.2
	4	8.13	283	154	108	29.1

检测专用章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5 页 共 17 页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1	黄色、臭、浑浊
	2	黄色、臭、浑浊
	3	黄色、臭、浑浊
	4	黄色、臭、浑浊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04 月 21 日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分析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1	7.86	281	154	120	31.6
	2	7.93	291	159	102	31.0
	3	8.00	280	153	108	30.6
	4	7.81	296	161	113	31.9

2021.4.16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6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阴, 东风 风速 1.3-1.6m/s 气压 1011.7-1012.3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	-	-
		mg/m ³	-	-	-	-
	气袋	-	-	-	-	
上风向 G1	1	0.35	-	-	-	-
	2	0.33	-	-	-	-
	3	0.37	-	-	-	-
	4	0.32	-	-	-	-
	最大值	0.37	-	-	-	-
下风向 G2	1	0.51	-	-	-	-
	2	0.58	-	-	-	-
	3	0.52	-	-	-	-
	4	0.56	-	-	-	-
	最大值	0.58	-	-	-	-
下风向 G3	1	0.72	-	-	-	-
	2	0.73	-	-	-	-
	3	0.81	-	-	-	-
	4	0.76	-	-	-	-
	最大值	0.81	-	-	-	-
下风向 G4	1	0.66	-	-	-	-
	2	0.62	-	-	-	-
	3	0.69	-	-	-	-
	4	0.70	-	-	-	-
	最大值	0.70	-	-	-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7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阴, 东风 风速 1.3-1.7m/s 气压 1011.2-1011.7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04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	-	-
		mg/m ³	-	-	-	-
	气袋	-	-	-	-	
上风向 G1	1	0.36	-	-	-	-
	2	0.30	-	-	-	-
	3	0.34	-	-	-	-
	4	0.38	-	-	-	-
	最大值	0.38	-	-	-	-
下风向 G2	1	0.57	-	-	-	-
	2	0.52	-	-	-	-
	3	0.59	-	-	-	-
	4	0.54	-	-	-	-
	最大值	0.59	-	-	-	-
下风向 G3	1	0.77	-	-	-	-
	2	0.85	-	-	-	-
	3	0.71	-	-	-	-
	4	0.74	-	-	-	-
	最大值	0.85	-	-	-	-
下风向 G4	1	0.68	-	-	-	-
	2	0.63	-	-	-	-
	3	0.72	-	-	-	-
	4	0.62	-	-	-	-
	最大值	0.72	-	-	-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6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8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现场气候	阴, 东风 风速 1.3-1.4m/s 气压 1012.0-1012.3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5 日至 04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	-	-
		mg/m ³	-	-	-	-
		气袋	-	-	-	-
吹膜车间 G5	1	1.36	-	-	-	-
	2	1.23	-	-	-	-
	3	1.26	-	-	-	-
	4	1.29	-	-	-	-
	平均值	1.36	-	-	-	-
	任意一次值	1.76	-	-	-	-
吹膜车间 G6	1	1.72	-	-	-	-
	2	1.67	-	-	-	-
	3	1.78	-	-	-	-
	4	1.62	-	-	-	-
	平均值	1.78	-	-	-	-
	任意一次值	1.86	-	-	-	-
吹膜车间 G7	1	1.47	-	-	-	-
	2	1.52	-	-	-	-
	3	1.44	-	-	-	-
	4	1.58	-	-	-	-
	平均值	1.58	-	-	-	-
	任意一次值	1.82	-	-	-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9 页 共 17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阴, 东风 风速 1.4-1.7m/s 气压 1011.4-1011.7hPa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04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	-	-	-
		mg/m ³	-	-	-	-
		气袋	-	-	-	-
吹膜车间 G5	1	1.21	-	-	-	-
	2	1.32	-	-	-	-
	3	1.19	-	-	-	-
	4	1.28	-	-	-	-
	平均值	1.32	-	-	-	-
	任意一次值	1.82	-	-	-	-
吹膜车间 G6	1	1.75	-	-	-	-
	2	1.72	-	-	-	-
	3	1.67	-	-	-	-
	4	1.61	-	-	-	-
	平均值	1.75	-	-	-	-
	任意一次值	1.74	-	-	-	-
吹膜车间 G7	1	1.46	-	-	-	-
	2	1.47	-	-	-	-
	3	1.55	-	-	-	-
	4	1.41	-	-	-	-
	平均值	1.55	-	-	-	-
	任意一次值	1.79	-	-	-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0 页 共 17 页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5日至04月17日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标干流量 (m ³ /h)	净化设备			
吹膜废气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2922	浓度 (mg/m ³)	17.7	0.229	26.8	
				2	12880	17.4	0.224	26.4		
				3	12719	18.3	0.233	27.0		
				4	13158	18.1	0.238	26.7		
				平均值	12920	17.9	0.231	/		
吹膜废气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0519	2.34	2.46×10 ⁻²	28.3		
				2	10689	2.09	2.23×10 ⁻²	29.2		
				3	10679	2.42	2.58×10 ⁻²	28.0		
				4	10612	2.13	2.26×10 ⁻²	28.6		
				平均值	10625	2.25	2.39×10 ⁻²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stech.com

10-2021-1-10001

检测报告

第 廿 页 共 卅 页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1年04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4月16日第04月18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净化设备	活性炭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吹膜废气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7.9	12830		17.9	0.230		27.5
				2	18.5	13089		18.5	0.242		27.5
				3	17.5	13075		17.5	0.229		27.0
				4	18.2	12601		18.2	0.229		26.8
				平均值	18.0	12899		18.0	0.232		/
吹膜废气出口 G9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2.21	10625		2.21	2.35×10 ⁻²		28.8
				2	2.09	10882		2.09	2.27×10 ⁻²		28.8
				3	2.47	10709		2.47	2.65×10 ⁻²		28.3
				4	2.19	10329		2.19	2.26×10 ⁻²		28.7
				平均值	2.24	10636		2.24	2.38×10 ⁻²		/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B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s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2 页 共 17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风速 (m/s)		1.3-1.9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 N1	08:37-08:47	生产	正常	62.2	/	62
	22:46-22:56	生产	正常	51.3	/	51
厂界南侧 N2	08:53-09:03	生产	正常	62.7	/	63
	23:01-23:11	生产	正常	52.4	/	52
厂界西侧 N3	09:08-09:18	生产	正常	61.1	/	61
	23:15-23:25	生产	正常	51.6	/	52
厂界北侧 N4	09:24-09:34	生产	正常	61.8	/	62
	23:32-23:42	生产	正常	52.9	/	53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阴
监测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风速 (m/s)		1.4-2.0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厂界东侧 N1	08:26-08:36	生产	正常	62.7	/	63
	22:27-22:37	生产	正常	52.1	/	52
厂界南侧 N2	08:40-08:50	生产	正常	62.4	/	62
	22:41-22:51	生产	正常	53.1	/	53
厂界西侧 N3	08:55-09:05	生产	正常	60.3	/	60
	22:56-23:06	生产	正常	50.6	/	51
厂界北侧 N4	09:09-09:19	生产	正常	62.8	/	63
	23:10-23:20	生产	正常	52.2	/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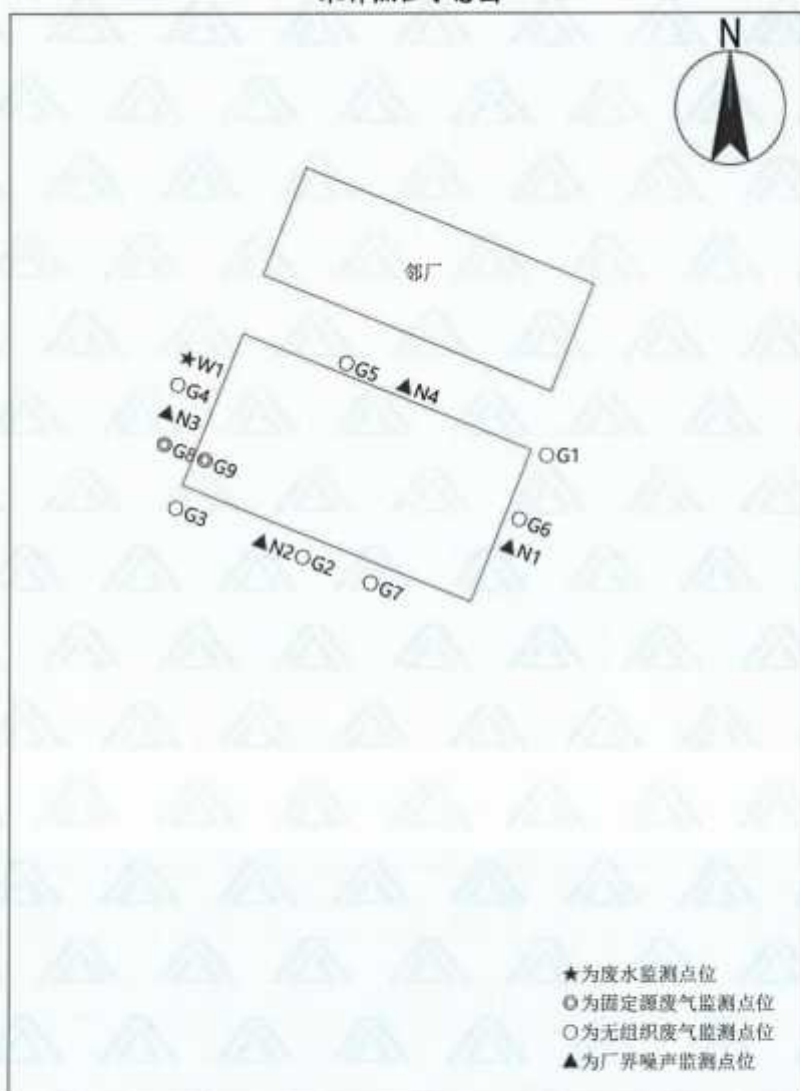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3 页 共 17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4 页 共 17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吹膜车间 G5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5 页 共 17 页



吹膜车间 G6



吹膜车间 G7



吹膜废气进口



吹膜废气出口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0592-7777227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6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6 页 共 17 页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报告结束--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0413J

第 17 页 共 17 页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312062004

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151312062004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3
>
4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报告编号为：KYJCJB20210413J)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04.15-2021.04.16		
委托单位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280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产品	环评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
	2021.04.15	气泡膜	1.286	1.02	79.3%
		塑料袋	0.086	0.075	87.2%
	2021.04.16	气泡膜	1.286	0.93	89.4%
		塑料袋	0.086	0.080	93.0%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87.2%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 向	排气筒高度：15m；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 水管网进入江镜华侨农场污水 处理厂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委托方（签字/盖章）		2021 年 04 月 16 日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展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附件 9：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104738022484U001X

排污单位名称：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蓝谷产业体b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738022484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委托检验协议书 (合同)



KYJG.LD060101

委托检验协议书(合同)

甲方: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书编号: KYJC202104131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秀芬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		电话	15980739831	
	报告抬头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信息 (与委托单位一致时可不填)	单位名称	福州丹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秀芬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福建省蓝谷海工装备产业综合体 B36 厂房		电话	159807398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送样检测 () 验收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评检测 () 清洁生产检测 () 排污检测 () 监督性检测 () 比对试验 () 自行监测 () 其他 ()				
	自送样描述	状态: 颜色: 包装: 数量: 前处理情况: 样品处理加工或制备的特殊要求: 检毕样品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检后取回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实验室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点位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2	
	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4	2	
	3	厂区内监测点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2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2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悬浮物, 氨氮	4	2		
3	厂区内监测点 (1 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4	2		
检测方法	由本实验室选定合格标准方法, 同意 () 指定检测依据的标准或方法: 遇设备维修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种项目, 客户同意分包					
报告	份数 (2) 份	报告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检测收费	人民币 (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详见报价单)					
乙方账户	客户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厦门厦大支行		
客户签字确认本协议内容	客户签字	35101567901052509601				
客户签字	本实验室评审意见: 能否满足客户要求? () 满足 () 不满足:		业务受理员签名: 林启武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湖里区湖里路 88 号台创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xyj@kxyjtest.com